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准格尔旗教育体育局采购六间信息化教室及附属设备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惠普（重庆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96人，营业收入为27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小微企业名录

登录 注册

首页 扶持政策集中公示 申请扶持导航 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 小微企业库

当前位置：首页 > 小微企业库 > 详情

基本信息

企业名称：	惠普（重庆）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	91500000691220013H
企业类型：	有限责任公司(外国法人独资)	成立日期：	2009年07月22日
注册资本：	1500万美元	登记机关：	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
所属行业：	制造业	行业：	计算机整机制造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经营异常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黑名单企业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